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董事變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歡迎政府委任馮婉眉女士及席伯倫先生，以及再度委任夏理遜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 2015 年 4 月 29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 2017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馮女士及席伯倫先生接替將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的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的董事職務。董事會深切感謝許先生及利先生過去 6 年的英明指導和對香港交易所的寶貴貢獻及支持。

兩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履歷如下：

馮婉眉 銅紫荊星章（54 歲）

前任職務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0-2015）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1-2014）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2008-2015）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1996-2015：香港區總裁（2011-2015）、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10-2011）及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5-2010））

公職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2010~）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12~）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2011~）

資格

-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 應用財務學碩士（澳洲麥考瑞大學）

* 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席伯倫（62歲）

其他主要職務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
- 奧緯諮詢 (Oliver Wyman) – 亞太區主席（2012~）

前任職務

-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 亞太區主席（2003-2011）
- 渣打銀行（1998-2003：亞洲銀行業務批發部門主管（2001-2003）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主管（1998-2001））
- 花旗銀行（1977-1998：花旗銀行西班牙（1992-1998）、馬來西亞（1988-1992）及中國（1984-1988）的區域行政總裁）

資格

- 文學士（哲學、政治及經濟）（英國牛津大學）
-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馮女士及席伯倫先生均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馮女士及席伯倫先生均聲明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此外，二人均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新任非執行董事概無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現時就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4/2015 袍金 (港元)
董事會	
– 主席	1,5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0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主席	150,000
– 其他成員	10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最近，香港交易所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贊同調整非執行董事酬金。下表所載的建議袍金調整須待股東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始生效。為免生疑問，就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作為主席除外）支付的袍金及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的酬金將保持不變。

	2015/2016起 建議袍金 (港元)
香港交易所主席	2,1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及席伯倫先生均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二人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現任董事夏理遜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各自的履歷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